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同创康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康景”)持有公司股份5,53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周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日内,股东周祥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同创康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日内,股东同创康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按照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周祥、同创康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周祥	以上海第一大股东	7,806,629	8.48%	IPO前取得7,806,629股
同创康景	以上海第一大股东	5,535,567	6.01%	IPO前取得5,535,5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同创康景以上来未减持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祥	1,164,441	1.27%	2023/1/31-2023/7/13	-	2023/1/10-2023/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比例
周祥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1.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3/4/10-2023/10/9	二级市场	市价	0	0%
同创康景	不超过1,660,667股 不超过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667股	2023/4/10-2023/10/9	二级市场	市价	0	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 股东周祥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动等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按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2) 股东同创康景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按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自最长锁定期届满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创康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9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2月29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1) 股东周祥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应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扣除发行人所有。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股东同创康景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充分利公司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事项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汪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汪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志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同创康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2%。汪志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汪志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志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润”)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开阳创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开阳”)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1%的股权(前述转让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城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5家标的公司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6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产权交易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六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润、台州银泰、北京开阳五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载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证司登0315-4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沪74执保69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导致交银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实施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解除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冻结具体情况

股份名称	数量(股)	冻结日期
云南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150,576股	2022年12月29日
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1,006股	2022年12月29日
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4%	

解除冻结时间	数量(股)	冻结日期
2023年3月15日	320,150,576股	2022年12月29日
持股比例	62.66%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0
新增冻结股份数量 <td>0</td>	0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td>0</td>	0
新增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td>0</td>	0

注: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被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7,050,576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载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西安东阳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阳”)、海南天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海南利业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盛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南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南东村”)、云南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华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华彬”) (前述转让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会议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回昆明城等十家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1.81亿元,并与最终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收回东方柏丰股权转让款2.5亿元。

截至目前,昆明城、西安东阳、云城尊龙、云南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六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载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的时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31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到账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9.08	0
2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5.64	0
3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2.77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3,000	3,000	6.36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4,000	4,000	23.01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6,000	6,000	40.38	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7,000	7,000	26.39	0
8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城区支行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理财(2022年1月)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52.8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14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在11家中央企业中遴选出第一批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14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50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号